

和谐财富安心 A 款（尊享版）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和谐财富安心 A 款（尊享版）护理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 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2、一般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三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3、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

金额的 1.5% 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

4、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一处或多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次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5、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

注 1：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2.0% 年复利形式增加。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2.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相应调整。

注 2：长期护理状态：本合同中所述长期护理状态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活动的的能力：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指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所列 1 至 3 级伤残条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释义见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附件：意外伤残评定标准（1-3 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中“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3 观察期”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至 70 周岁（含）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之日零时起算，分为被保险人终身、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9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其中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趸交、3 年、4 年、5 年、6 年、10 年；

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趸交、3 年、4 年、5 年、6 年、10 年；

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趸交、3 年、4 年、5 年、6 年、10 年；

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趸交、3 年、4 年、5 年、6 年；

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9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趸交、3 年、4 年、5 年、6 年；

5、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五）保单利益

1、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合同生效满 5 年后或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后的首个

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可以每年最多申请一次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次减少的部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均须符合我们的要求。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福先生，男，55 岁，为自己投保《和谐财富安心 A 款（尊享版）护理保险》产品，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450,371.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护理关爱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6,756	4,504	29,879
2	57	100,000	200,000	280,000	200,000	6,756	4,504	87,678
3	58	100,000	300,000	420,000	300,000	6,756	4,504	183,125
4	59	100,000	400,000	560,000	400,000	6,756	4,504	341,062
5	60	100,000	500,000	700,000	500,000	6,756	4,504	493,186
6	61	—	500,000	700,000	502,625	6,756	4,504	502,625
7	62	—	500,000	600,000	512,498	6,756	4,504	512,498
8	63	—	500,000	600,000	522,559	6,756	4,504	522,559
9	64	—	500,000	600,000	532,815	6,756	4,504	532,815
10	65	—	500,000	600,000	543,277	6,756	4,504	543,277
20	75	—	500,000	661,634	661,634	6,756	4,504	661,634
30	85	—	500,000	806,449	806,449	—	—	806,449
40	95	—	500,000	983,850	983,850	—	—	983,850
50	105	—	500,000	1,188,444	1,188,112	—	—	1,188,112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案例二：福女士，女，45岁，为自己投保《和谐财富安心A款（尊享版）护理保险》产品，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95,997.00元，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周 岁)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一 般 护 理 保 险 金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护 理 关 爱 保 险 金	意 外 伤 残 护 理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1	46	100,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1,440	960	51,312
2	47	—	100,000	140,000	100,000	1,440	960	68,325
3	48	—	100,000	140,000	100,000	1,440	960	85,362
4	49	—	100,000	140,000	102,391	1,440	960	102,391
5	50	—	100,000	140,000	104,438	1,440	960	104,438
6	51	—	100,000	140,000	106,528	1,440	960	106,528
7	52	—	100,000	140,000	108,660	1,440	960	108,660
8	53	—	100,000	140,000	110,835	1,440	960	110,835
9	54	—	100,000	140,000	113,054	1,440	960	113,054
10	55	—	100,000	140,000	115,318	1,440	960	115,318
20	65	—	100,000	140,686	140,686	1,440	960	140,686
30	75	—	100,000	171,655	171,655	1,440	960	171,655
40	85	—	100,000	209,246	209,246	—	—	209,246
50	95	—	100,000	254,532	254,532	—	—	254,532
60	105	—	100,000	308,793	100,000	—	—	0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

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案例三：和先生，男，45岁，为自己投保《和谐财富安心A款（尊享版）护理保险》产品，年交保险费10万元，交费期间为3年，基本保险金额291,552.00元，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护理关爱保险金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6	100,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4,373	2,916	34,505
2	47	100,000	200,000	280,000	200,000	4,373	2,916	112,846
3	48	100,000	300,000	420,000	300,000	4,373	2,916	255,943
4	49	—	300,000	420,000	301,873	4,373	2,916	301,873
5	50	—	300,000	420,000	307,908	4,373	2,916	307,908
6	51	—	300,000	420,000	314,058	4,373	2,916	314,058
7	52	—	300,000	420,000	320,327	4,373	2,916	320,327
8	53	—	300,000	420,000	326,716	4,373	2,916	326,716
9	54	—	300,000	420,000	333,228	4,373	2,916	333,228
10	55	—	300,000	420,000	339,865	4,373	2,916	339,865
20	65	—	300,000	424,736	414,083	4,373	2,916	414,083
30	75	—	300,000	517,751	503,359	4,373	2,916	503,359
40	85	—	300,000	631,136	603,470	—	—	603,470
50	95	—	300,000	769,351	642,490	—	—	642,490
55	100	—	300,000	849,426	300,000	—	—	0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案例四：和女士，女，35岁，为自己投保《和谐财富安心A款（尊享版）护理保

险》产品，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3 年，基本保险金额 312,300.00 元，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周 岁)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一 般 护 理 保 险 金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护 理 关 爱 保 险 金	意 外 伤 残 护 理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1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4,685	3,123	27,682
2	37	100,000	200,000	320,000	200,000	4,685	3,123	102,671
3	38	100,000	300,000	480,000	300,000	4,685	3,123	251,497
4	39	-	300,000	480,000	312,770	4,685	3,123	312,770
5	40	-	300,000	480,000	319,021	4,685	3,123	319,021
6	41	-	300,000	480,000	325,398	4,685	3,123	325,398
7	42	-	300,000	420,000	331,930	4,685	3,123	331,930
8	43	-	300,000	420,000	338,595	4,685	3,123	338,595
9	44	-	300,000	420,000	345,396	4,685	3,123	345,396
10	45	-	300,000	420,000	352,337	4,685	3,123	352,337
20	55	-	300,000	454,962	430,051	4,685	3,123	430,051
30	65	-	300,000	554,596	524,598	4,685	3,123	524,598
40	75	-	300,000	676,050	636,992	4,685	3,123	636,992
50	85	-	300,000	824,101	756,556	-	-	756,556
60	95	-	300,000	1,004,574	727,449	-	-	727,449
64	99	-	300,000	1,087,384	300,000	-	-	0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案例五：保先生，男，35 岁，为自己投保《和谐财富安心 A 款（尊享版）护理保险》产品，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08,892.00 元，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9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末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周 岁)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一 般 护 理 保 险 金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护 理 关 爱 保 险 金	意 外 伤 残 护 理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退 保 金)
1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1,633	1,089	48,630
2	37	—	100,000	160,000	100,000	1,633	1,089	68,012
3	38	—	100,000	160,000	100,000	1,633	1,089	87,548
4	39	—	100,000	160,000	107,210	1,633	1,089	107,210
5	40	—	100,000	160,000	109,363	1,633	1,089	109,363
6	41	—	100,000	160,000	111,559	1,633	1,089	111,559
7	42	—	100,000	140,000	113,805	1,633	1,089	113,805
8	43	—	100,000	140,000	116,097	1,633	1,089	116,097
9	44	—	100,000	140,000	118,435	1,633	1,089	118,435
10	45	—	100,000	140,000	120,820	1,633	1,089	120,820
20	55	—	100,000	158,635	147,466	1,633	1,089	147,466
30	65	—	100,000	193,375	179,680	1,633	1,089	179,680
40	75	—	100,000	235,723	217,290	1,633	1,089	217,290
50	85	—	100,000	287,345	253,837	—	—	253,837
60	95	—	100,000	350,273	207,456	—	—	207,456
63	98	—	100,000	371,712	100,000	—	—	0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

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